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肆玖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二年四月廿八日

總統令

波爾德給予襟綬附助表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三年四月廿四日

任命虞宗海爲司法院秘書。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龔均平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譚俊民、黃振尤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定文爲僑務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秦謙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惠臣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鳴球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應照准。

行政院呈，黃景堯以台灣台東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監察院咨，爲調查專員喬錫永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喬錫永爲僑政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派熊瑾權理審計部稽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三年四月廿七日

故員羅塞旭着追贈爲陸軍中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廿七日
(四三)台統(一)字第一三八八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台四十三(內)字第二三九五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國民大會主席團代表候補人孫越崎，附匪叛國，經通緝在案，自應依法註銷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三(交)字第二四〇五號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四月廿一日

茲修正戡亂時期海員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修正戡亂時期海員管理辦法

第一條 戡亂時期海員之管理，除照交通部海員管理規則辦理外，並依據國家總動員法之規定，制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海員以其性質，分為技術性及普通性二種，技術性海員，指駕駛、輪機、電信三部門海員，及其實習生而言，普通性海員，指業務部門之海員而言。

第三條 各輪船應有海員人數及資格限制，應照交通部輪船船員配額表及戡亂時期航行船舶海員配額表及戡亂時期長泊船隻員工配額表規定辦理。

二百噸未滿之船舶，其應有之海員人數及資格限制應照交通部戡亂時期二百總噸未滿輪船(包括機帆船)航行時海員配額表

及戡亂時期二百總噸未滿輪船(包括機帆船)長泊期中員工配額表規定辦理。

第四條 技術性之海員無論在本國或國外港口，非有特殊事故，不得離職他去，船舶所有人，尤不得擅予無理解僱或開除。

第五條 各船舶所有人，若以正當理由，必須在國外港口解僱海員及海員有特殊事故，必須在國外港口請假或辭職他去者，均應即時書面開具理由，報請出發港航政官署(在台灣為基隆高雄兩港務局以下仿此)審核，分別准駁，但仍須呈報該港聯合檢驗處(以下簡稱聯檢處)核辦。

第六條 航行國外船舶海員，因臨時發生重大事故，必須在國外港口離船時，僱傭人應於該船回到本國第一港口時，立即聲請航政官署及聯檢處補行審核認可，若航政官署及聯檢處對其所提理由及證據認為不符規定，拒不認可時，其情節重大者，該海員保證人，應受相當之懲處，如保證人非僱傭人時，該僱傭人應負責交出該海員保證人。

第七條 海員在本國之僱傭及解僱，應由僱傭人先行申請航政官署審核認可，并報請聯檢處核辦。

第八條 海員申請僱傭及解僱認可，應在船舶所在港辦理，如當地無航政官署及聯檢處時，得於抵達最先有航政官署及聯檢處之港口補辦之。

第九條 各輪船船舶所有人僱傭海員，應儘先在台洽由海員總工會擇優介紹具備左列資格之人員：
一、持有交通部頒發海員執業證件(高級海員)及船舶港航政官署填發之海員手冊，或海員總工會及各種船員團體會員證及其他職業身份證明，至漁船海員應持有當地漁會或海員工會會員證，或其船舶所有人所發之服務證，船舶總隊隊員證。
二、年滿十八歲(漁船十六歲)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無匪跡

嫌疑并具有國民身份證者。

三、能取具有直系血親及配偶在台，已有戶籍，并有職業者二人之保證者。

上述海員保證，應連同戶籍證明，向僱傭人提出之。

第八條

各船舶所有人，必須在國外僱傭海員時，若屬高級人員，應以持有交通部所發船員執業證件者為限，其未領有交通部海員執業證件之高級海員，及其他技術性之海員，應以持有基隆、高雄港務局所發之海員手冊，或大陸原有航政官署在未淪陷前所發之海員手冊者為限，同時由該僱傭之船舶所有人具保證明。各船舶所有人，必須在國外港口僱傭海員時，應事先電報航政官署及聯檢處核備，抵港後提出證件，呈請航政官署審核認可後，再送聯檢處核辦。

其未經呈報者，應按私載無證旅客入境論處，證件不符者，應不准離船登岸，并予原船遣返。

第九條

海員經航政官署認可僱傭時，（惟動力漁船海員不必經向航政官署認可僱傭），應向所在港聯檢處請領船員證，至無動力漁船（捕魚用之舢板竹筏）之漁民，領有當地船舶總隊隊員證，經核准有案者，得免領船員證。其請領船員證辦法另定之。

初次來台之船舶，其海員准由其所屬船舶所有人或代理行具保證書，并負責於五日內辦妥船員證請領手續。

船舶進港時，如查有冒頂海員身份之旅客或無合法證明之舊海員，應即予以扣留，并按私載無證旅客入境議處。

第十條

海員經航政官署核准解僱時，僱傭人應持同經航政官署解僱認可之海員手冊，并檢附船員變動申請書二份，向聯檢處繳還該解僱海員所領之船員證，申請退保，并領取繳還船員證簽證文件，其係在同一僱傭人所有船舶間調動服務者，應照交通部海員管理規則，向該管航政官署申請解僱備備認可後，即可將已領之船員證，持向所在港聯檢處，申請簽證，并由該聯檢處通

第十一條

凡在國內任何港口已領有海員手冊及船員證之海員與服務所在船舶相符者，不論駛往任何港口，均認為有效，持有海員手冊及船員證之海員上岸，在其服務之船舶所泊港區內，其海員手冊及船員證應在該港區具有證明身份之效用。

第十二條

凡海員在台灣報有戶籍領有國民身份證者，應與其他陸上職業人員享受法律上同等待遇。

第十三條

海員眷屬如留住長泊之船舶時，應由船舶所有人或代理行，持同海員眷屬之台灣省國民身份證，造具名冊，并附具保結，送請聯檢處審核簽證後，向當地治安機關，申請登記，但開航時應即上岸。

第十四條

持有船員證之海員，無論公私事務需要，走出其服務之船舶所泊港區以外，超過二十四小時三天以內者，應先向該輪船長，申請核發准假證，其經核准給假之海員，應由船長會同其船舶所有人或代理行負責人，列單二份，檢具保結書，報請航政官署審核後，送請聯檢處備查。

船長請假應由船舶所有人或代理行核准後，列單二份，檢具保結書，報請航政官署審核後，送請聯檢處備查。

其假期如須超過三天以上時，應報經聯檢處核准，同一船舶同時請假之海員，不得超過全船人數四分之一，航政官署及聯檢處應派員會同抽查點名，如與所報不符時，應依法懲處之。

未經准假，擅自離船或逾期者，依交通部海員服務規則辦理，其在國外潛逃，或逾期不返者，以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論處，其保證人並受同一處分。

第十五條

外籍船舶海員登岸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停泊港中船隻，無論停泊時間久暫，各部份海員，均應照一般規定，分別輪值，并將各部份輪值海員名單，及當日值勤表，懸掛各船舷梯易見處所，若值勤海員不在船上，一經查出，即

第十七條

予嚴懲，并處罰該部主管人員及船長，海員不聽命令值勤者，一經該部主管及船長報告該港航政官署後，即行嚴懲。

關於海員應辦申請出入境事項，規定如下：

一、普通性海員，因資遣或解僱後，無法在台謀生或其他不得已事故，必須出境，而無台灣省戶籍者，准免辦申請出境手續，逕由聯檢處報請核准，依法遣送出境。

二、技術性海員，因必要事故，或海員因公務經航政官署特准出境者，仍應辦理出境手續。

三、海員經核准在台解僱辭職或調岸，如在台灣有戶籍者，准免辦入境手續，無戶籍者，由船舶所有人（其船舶所有人不在台者，由海員總工會或各種船員團體）具結，於一個月辦妥入境手續，准先登岸，并由聯檢處發給繳銷船員證明書，按照規定辦理入境手續。

四、同一公司現職海員，在台灣省或台灣省外調船工作，而所調之船為台灣省港籍，經航政官署及聯檢處核准者，免辦申請出入境手續。

五、航行海外船舶，在國外因故必須急由本台灣省調派同一船舶所有人所僱傭之其他海員，前往補充，而經航政官署及港口聯檢處核准時，由保安司令部聯審處，先發出境通知，再由該船舶所有人負責，補辦出境手續。

六、技術性海員及在台有戶籍之普通性海員，在台灣省外因特殊事故，經航政官署及聯檢處核准離船者，應辦理申請出境手續，在台無戶籍之普通性海員，在台灣省外因特殊事故，經航政官署及聯檢處核准離船者，准免辦申請出境手續。

七、海員因特殊事故，不能搭乘原船返台者，須由其船舶所有

人保證，即時報經航政官署及聯檢處核准，轉報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備案後，并准憑船員證及國民身份證查驗具保入境，於一週內補繳戶籍謄本，但在台無戶籍者，仍應補辦入境手續。

第十八條 海員之直系血親配偶，申請入境時，得由海員總工會及各種船員團體證明，由該海員之僱傭人保證，呈經航政官署簽證後，依照海員入境手續，申請入境證。

第十九條 公營航業海員之待遇，應照行政院核准招商局之待遇辦法，民營航業之海員待遇，應照交通部核頒之民營航業海員薪津辦法，及民營航業各海員底薪最高最低標準表以及台灣省五百噸以下輪船機帆船船員薪津暫行辦法，暨底薪標準表辦理之。

第二十條 前條民營航業海員待遇，應由各級航政官署監督切實執行，不得陽奉陰違，或巧立名目，擅行抬高或抑低，否則若因待遇而致之糾紛，交通部概予駁斥。

第二十一條 凡屬海員，得分別加入海員總工會，及各種船員團體，取得各該會會員資格，接受各該會善意之指導，不得違反各該會會員之共同利益，并切實共謀各該會會員之福利。

第二十二條 海員中如有匪諜及不法份子，各該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及各該部主管知情不報或竟隱匿者，一經查出，該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及各該部主管，應受連帶處分。

第二十三條 凡海員思想行為有違反國家利益或違反本辦法，其情節重大者，除由交通部予以嚴厲之行政處分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二十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之僱傭人，得按照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